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忻州市财政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合计127万元。文号分别为忻财社[2021]12-1--1号，忻财社[2021]55-1号。

2.绩效目标

为落实中央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救助工作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级分解下达预算

忻州市财政下达2021年省级转移支付合计9万元。文号分别为忻财社[2021]12号。

2.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投资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孤残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136万元，完成支付数为64.87万元，总完成支付率为48%。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7万元，完成数为55.87万元，未支付数为71.13万元。

（2）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万元，完成数为9万元，未支付数为0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民政局内部的《内部控制管理》，我院进一步完善了《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了项目的申报、实施、日常监督和验收等程序，使项目得到较好地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救助覆盖面，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我院不断完善救助体系，城区街头弃婴全部得到生活照料，手术适应症孤儿全部手术，智健儿童全方位开展特殊教育，残疾孤儿全部得到功能康复训练。

（2）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100%，我院对城区街头弃婴实行100%集中供养。

（3）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90%，我院实行全部集中供养，使孤儿弃婴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手术适应症孤儿及时得到救治，智健儿童全方位开展特殊教育，残疾孤儿全部得到功能康复训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孤儿的自理能力有效提高，全力保障他们的养、治、康、教，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

（2）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力保障院养孤残儿童养、治、康、教及城区困境和留守儿童的照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建立中长期实施规划，设定清晰、可量化的年度救助任务数，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别为中央转移支付127万元，省级转移支付9万元，我院实际支付64.87万元，完成支付率48%，主要原因为孤残儿童的住院治疗及康复训练仍在进行中，孤儿生活救助仍在继续。下一步我院将更加积极的落实保障孤残儿童的生存救治，使孩子们的生活更美丽。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是我市唯一的综合性福利事业单位，自2006年至今累计接收孤儿达210多名，承担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的收养护理、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秉承“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理念，全力抓好孤残儿童救助工作，接受各界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无

忻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2年3月10日